



修訂十版

Outline of Civil Code

民法概要

劉宗榮 著

 三民書局



修訂十版

Outline of Civil Code

民法概要

劉宗榮 著



三民書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民法概要 / 劉宗榮著. -- 修訂十版一刷. -- 臺
北市：三民，2009
面； 公分

ISBN 978-957-14-5158-9 (平裝)

1. 民法

584

98002867

© 民法概要

著 作 人	劉宗榮
發 行 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 市 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1989年8月
	修訂八版一刷 2007年8月
	修訂九版一刷 2008年8月
	修訂十版一刷 2009年8月
編 號	S 584020
行政院新聞局登字第〇二〇〇號	

ISBN 978 (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修訂十版序

拉丁法諺有云：「有社會必有法律」「有法律斯有社會」。社會與法律，二者密不可分，無社會固然不可能有法律；但有社會而無法律，則行為舉止，失所依據；是非對錯，欠缺準繩。其結果，成敗得失，一切訴諸於暴力，到處以多暴寡，恃強凌弱，與叢林社會，有何差異。

韓非子云：「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法律乃社會的當為規範，先有事實，而後有法律，然而新事實不斷地發生，舊事實時刻在演變，法律也必須隨時制定，因應修改，而後才能與國民感情相互契合，有效地發揮規範作用。顧自民國十八年民法公布施行以來，社會變遷激烈，民法也歷經多次修正，繼民國七十一年修正公布總則編；民國八十八年修正公布債編；民國九十一年修正公布親屬編之後，又有多次修正，其中以民國九十六年修正公布物權編之擔保物權部分、親屬編之婚姻、父母子女部分；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修正公布民法總則編的行為能力部分，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修正公布民法物權編的所有權部分，以及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六月分別修正民法親屬編的離婚部分、繼承編的遺產繼承部分特別重要。

最近民法的修正十分頻繁，民法總則編的修正重點，是以監護宣告制度、輔助宣告制度取代原有的禁治產宣告制度；物權編的修正重點，是將最高限額抵押權法制化，並強化共有物交易安全的保障；親屬法的修正重點，在提升未成年子女的保護，建立符合社會實際需要的結婚、離婚制度；繼承編的修正重點，在平衡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債權人的利益，建立繼承人經濟生活新生的機制。歷次修正的重點雖然不同，但都屬於基本私法的修正，關係國民日常生活及私權保障至鉅。本書為求與時俱進，及時配合補充修正，希望藉新版之發行，為「法與時轉，治與世宜」同盡綿薄之力，是為序。

劉宗榮

於小碧潭書屋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序

民主法治是國家建設的目標，政府施政的方針，而普及法學教育、厚植法治根基，使權利義務，規範明確，定紛止爭，有所準據，實為實現國家建設目標，貫徹政府施政方針的主要方法。教育部有鑑及此，乃將民法概要列為五專商科必修科目，希望藉此提升專業知識，厚植法學教育基礎，使法學知識，普遍提升，法治建設，日益昌明。

民法係規範私法生活的法律，分為總則編、債編、物權編、親屬編及繼承編，理論體系完備，邏輯結構嚴謹，是一門內容最豐富、實用性最高的法律科學。修習民法概要，不但可以攝取日常生活有關的法律知識，而且可以培養慎密的邏輯思考能力，對於知識的累積，思想方法的提升，均極具助益。

本書的撰寫，在內容方面，除依教育部頒佈之課程標準，體系性地解釋民法典及其關係法規外，特依著者多年教學經驗，調整全書篇幅，其有涉及重要理論者，視其需要，或附加圖表，或舉例說明，或指陳精要，或深入剖析，務使內容涵蓋之幅度與理論介紹之深度，各得其宜。在取材方面，除通盤地闡釋民法理論外，並且將有關之大法官會議解釋、最高法院裁判、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決議，擇要納入，使理論與實務並重，達到體用兼備的目標。

本書之成，承蒙三民書局董事長劉振強先生關垂、編輯部諸先生小姐惠助，至深感荷。茲值書成之際，謹誌由衷謝悃，惟以筆者學植不深，謬誤之處，在所不免，至祈方家指正。

劉宗榮

誌於臺大法學院綜合研究大樓三一五室

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中午

民法概要

目 次

修訂十版序

序

第一編	緒 論	1
第一章	民法的意義	3
第二章	民法的法源	5
第三章	民法的效力	9
第四章	民法上之權利義務	13
第五章	民法之制定及修正	19
第六章	民法之解釋	23
第二編	總 則	27
第一章	法 例	29
第二章	人	33
第三章	物	61
第四章	法律行為	65
第五章	條件及期限	97

第六章	代 理	103
第七章	無效、撤銷與效力未定	109
第八章	期間與期日	115
第九章	消滅時效	117
第十章	權利之行使	123
第三編	債編總論	127
第一章	債之概念	129
第二章	債之發生	131
第三章	債之標的	155
第四章	債之效力	163
第五章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181
第六章	債之移轉	187
第七章	債之消滅	193
第四編	債編各論	203
第一章	買 賣	205
第二章	互 易	213
第三章	交互計算	215
第四章	贈 與	217
第五章	租 賃	221
第六章	借 貸	227
第七章	僱 傭	231
第八章	承 攬	233
第九章	旅 遊	237
第十章	委 任	241
第十一章	出 版	245
第十二章	經理人及代辦商	247

第十三章 居 間	249
第十四章 行 紀	251
第十五章 寄 託	253
第十六章 倉 庫	257
第十七章 運 送	259
第十八章 承攬運送	263
第十九章 合 夥	265
第二十章 隱名合夥	269
第二十一章 合 會	271
第二十二章 指示證券	275
第二十三章 無記名證券	279
第二十四章 終身定期金	283
第二十五章 和 解	285
第二十六章 保 證	287
第二十七章 人事保證	293

第五編 物 權 297

第一章 物權通則	299
第二章 所有權	321
第三章 地上權	341
第四章 永佃權	345
第五章 地役權	349
第六章 抵押權	353
第七章 質 權	373
第八章 留置權	387
第九章 占 有	393

第六編 親 屬 399

第一章	通 則	401
第二章	婚 約	405
第三章	結 婚	409
第四章	結婚的普通效力	415
第五章	離 婚	425
第六章	父母子女	431
第七章	監護與輔助	445
第八章	扶 養	453
第九章	家	457
第十章	親屬會議	459

第七編 繼 承 461

第一章	總 說	463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467
第三章	繼承權之拋棄與無人承認之繼承	477
第四章	遺 囑	481
第五章	特留分	487



第一編

緒 論

第一章 民法的意義

民法是以規定私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為內容的實體法。茲析述如次：

一、民法是法律的一種

人類生活，須有生活規範，作為行為之準則，此種規範，主要有宗教規範、禮俗規範及法律規範。法律規範與前二者之不同，在於其具有強制性，遵守法律，則獲得保障，違反則遭受一定惡害。民法是法律的一種，是具有強制性之社會規範。

二、民法屬於實體法

法律可分為實體法與程序法。實體法規定權利義務的內容，例如票據法、刑法……等是。程序法規定實現權利所應遵循的正當程序，例如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是。民法以規定權利與義務之發生、變更及消滅為內容，因此民法是實體法，而非程序法。

三、民法性質上是私法

公法與私法之區別標準不一，一般言之，以規定國家組織以及基於公權力上下支配關係為內容之法律稱為公法，例如行政院組織法、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是。反之，以規定私人間或私人與公法人間基於平等地位之權利義務為內容之法律稱為私法，例如海商法、保險法……等是。民法是規定權利主體（人）相互間基於平等地位之權利義務關係為內容的法律，因此民法性質上是私法。

公法與私法之區別實益，主要是救濟程序不同，析言之，公法案件中

之刑事案件，由司法法院管轄，其訴訟之發動，多由檢察官介入；公法案件之行政案件，由行政機關及行政法院管轄；私法案件，原則上由私人發動，由司法法院管轄。

四、民法是普通私法

私法中以規定一般人日常生活權利義務為內容者稱為普通私法，相對地，私法中以規定特殊事項或僅適用於一定地域或一定對象者，稱為特別私法，例如保險法、票據法……是；前者如民法是。

民法可分為狹義的民法與廣義的民法。狹義的民法或稱形式意義的民法，專指民國十八年至民國二十年間陸續公布的民法典，分為總則編、債編、物權編、親屬編、繼承編。為了因應社會結構的變化以及配合交易制度的需要，民法在契約類型、擔保物權、結婚方式、父母子女關係、夫妻財產制度、財產繼承制度……等均作出重大的立法變革。廣義的民法，除包括狹義的民法外，還包括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等民事特別法，上述法律雖未冠以民法之名，但均以規範私人間的權利義務為內容，因此屬於廣義的民法。本書基本上以狹義的民法為說明範圍，但於必要時，亦就廣義的民法之有關規定，併予說明，以期了解相關規定之全貌。例如於說明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二項「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之際，同時就廣義民法的相關規定，也就是土地法第一百條所列不定期收回房屋之限制加以說明。

第二章 民法的法源

法源是法律的淵源，民法的法源即是構成民法的各種資料的來源。民法的法源可分下列七種：

一、憲 法

憲法是國家的構成法，是人民權利之保障書。因此，憲法為國家的根本大法，法律、命令有牴觸憲法者無效。憲法為一切法律之母法，當然為民事法淵源之一。法院於適用民法、民事特別法或命令等時，應注意其有無牴觸憲法。

二、法 律

在我國，法律指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制訂法，包括民法及民事特別法——例如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土地法……等。

三、命 令

命令為行政機關所為之意思表示，可分為兩種，一為法規命令，係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能發生公法上效果的抽象意思表示。例如財政部依保險法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授權，頒佈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是。另一為行政處分，是行政機關處理具體事件所為的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的單方行政行為。茲所指之「命令」專指「法規命令」而言。法規命令，不必經立法機關之決議，但不得逾越法律授權範圍與立法精神，更不得違反憲法或法律。法規命令，或因執行法律之需要而發布，或因補充法律之不足而發布，作用雖

然不同，但具有一般性則一，為民法法源的一種。

四、條 約

條約是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國際組織或其他國際法主體，為規範彼此的權利義務而締結的協定。條約對締約的主體有拘束力，但並不能直接拘束締約主體轄下的組成成員。條約如經立法機關議決，總統公布，性質上與國內法律無異，對人民發生拘束力，因此條約中有關民事之規定，例如通商條約、著作權條約……等均為民法之法源。

五、習慣法

民法第一條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前述條文中「習慣」二字，即指習慣法而言。習慣法與一般意義的習慣不同。習慣法須具備四個要件：(一)行為的反覆慣行：習慣法之成立須一定期間就同一事項，反覆為同一行為，具有慣行之性質。(二)法的確信：習慣法的成立，須人人對於該反覆之慣常行為有法的確信，認為有義務接受其規範。(三)須非「成文法既有的規範」：習慣不是成文法，但具有補充成文法之效力。法律事實，若已有法律或命令（行政法規）規定，即應適用該法律或命令，只於法律或命令沒有規定時，才有適用習慣法的必要。(四)須不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民法第二條規定「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換言之，反覆之慣行尚須接受價值判斷的衡量，經確定非為陋規或惡習者，才可以為習慣法，這也是習慣法與習慣最大不同之點。習慣雖然也是反覆之慣行，但習慣的「反覆慣行」，多未經道德或法律的評價，好習慣與壞習慣均為習慣，但壞習慣不得為習慣法。

習慣，原則上僅是補充成文法之不足，只於成文法漏未規定時，始引用習慣，以決定權利義務的內容，但例外情形，民法亦有以特別規定，承認習慣有優先於成文法之效力者，例如民法第七百九十條規定「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地內。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

二、依地方習慣，任他人入其未設圍障之田地、牧場、山林刈取雜草，採取枯枝、枯幹，或採集野生物，或放牧牲畜者」是。

六、解釋例與判例

解釋例包括行憲前司法院所為之解釋以及行憲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所為之解釋，均有拘束全國各級法院、各個機關及人民的效力。

判例有廣義與狹義的分別，廣義的判例指裁判之先例，法院裁判某一訴訟案件之法律見解，常被引為其後相同或相似案件裁判的依據，則該裁判之法律見解即為判例。狹義的判例專指最高法院與行政法院之裁判，經採為判例，報司法院核定經編入判例要旨者而言。法院依職權獨立裁判，在法律上原得不受判例之拘束，自為裁判，但事實上，最高法院固然經常基於往昔判例之法律見解，裁判相同或相似之案件，下級法院亦多依照上級法院判例之見解而為裁判，以免該案件因檢察官或當事人提起上訴而被上級法院撤銷或廢棄。因此判例雖無法律上的拘束力，但有事實上的拘束力，為民法法源的一種。

七、法 理

法理者，事物的道理也。亦即自法律根本精神演繹而得之法律一般原則。其方法是使執法者自立於立法者之地位，尋求就該案件所應適用的法則，以實現公平正義，調和社會生活上互相對立之各種法益。當事人請求裁判的案件，縱然法律沒有明文規定，又沒有習慣法可為規範的依據，法院仍然有依法理為裁判的義務。所謂法院不得拒絕正義，即指此而言。法理之概念，十分抽象，其內容須參酌立法例、學說理論，基於公平正義及誠實信用原則，加以確定。

習 題

一、民法之法源有幾？試析述之。

